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信函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敬启者：

有关：(1)有关吸收合并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2)主要及持续关连交易一向山东能源提供金融服务；及(3)须予披露及持续关连交易一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兹提述贵公司就上述交易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通函（“该通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信函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我司现作出以下的声明及确认：

一、我司为独立于贵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及山能财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及人士的第三方。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司并无于经扩大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权益，或拥有可以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经扩大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司概无于经扩大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起所购入、出售、租赁或拟购入、出售、租赁之任何资产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我司特此同意该通函的刊发，同意以该通函的形式及涵义，载入我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提述我司之名称，且并无撤回其书面同意。我司进一步同意将估值报告及本信函按该通函附录六所述作展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